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15:00至2017年4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云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合计持有

股份数112,879,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5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合计持有股份数112,822,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2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合计持有股份数57,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合计持有股份数737,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人，合计持有股份数680,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5人，合计持有股份数57,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824,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82,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293%；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824,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82,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293%；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2,824,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2%；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82,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293%；反对 5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程静律师、丁小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